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

(2025 年第 16 期)

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，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，确保案款发放安全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(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)。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序号	执行案件名称	执行案号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 (元)	向案外人发放事由	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
1	申请执行人朱世松与被 执行人顾学林合同纠纷 一案	(2023) 宁 0122 执 2802 号	陈龙铁	1409	本案扣划被执行人 顾学林账户金额 1409 元案款分配至 申请执行人陈龙铁 作为申请人的案子 (2025) 宁 0122 执 477 号案件中	孙 飞 (法官 助理王 恺枫) 186952 59609

2	申请执行人 郑月亮与张 兰厅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	(2024) 宁 0122 执 2225 号	程高忠	147790	本案拍卖被执行人 张 兰 厅 房 屋 款 147790 元,本案分配 138486 元 , 另 案 (2025) 宁 0122 执 64 号程高忠作为申 请人的案件中分配 7804 元	孙 飞 (法官 助理王 恺 枫) 186952 59609
3	申请执行人 北京万合新 创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与 被执行人张 光保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	(2024) 宁 0122 执 4035 号	桂学忠	600	本案扣划被执行人 张光保 22876 元,分 配至张光保作为其 他 被 执 行 人 的 (2018) 宁 0122 执 2899 号案件中	孙 飞 (法官 助理王 风 磊) 186952 59550
4	申请执行人 北京万合新 创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与 被执行人张 光保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	(2024) 宁 0122 执 4035 号	徐立飞	1835	本案扣划被执行人 张光保 22876 元,分 配至张光保作为其 他 被 执 行 人 的 (2019) 宁 0122 执 127 号案件中	孙 飞 (法官 助理王 风 磊) 186952 59550

5	申请执行人 北京万合新 创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与 被执行人张 光保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	(2024) 宁 0122 执 4035 号	杨占科	17865	本案扣划被执行人 张光保 22876 元，分 配至张光保作为其 他 被 执 行 人 的 (2019) 宁 0122 执 268 号案件中	孙 飞 (法 官 助 理 王 风 磊) 186952 59550
6	申请执行人 北京万合新 创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与 被执行人张 光保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	(2024) 宁 0122 执 4035 号	陈永全	1166	本案扣划被执行人 张光保 22876 元，分 配至张光保作为其 他 被 执 行 人 的 (2019) 宁 0122 执 2762 号案件中	孙 飞 (法 官 助 理 王 风 磊) 186952 59550
7	申请执行人 赵治国与被 执行人贺兰 县习岗镇新 胜村村民委 员会承揽合 同纠纷一案	(2025) 宁 0122 执 557 号	缪伟、杜 阳	缪伟 30000、 杜阳 20000	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 扣划被执行人贺兰 县习岗镇新胜村村 民委员会银行账户 金额 150000 元，现 查明被执行人贺兰 县习岗镇新胜村村 民委员会有其他未 执行完毕案件，本案	马 刚 (法 官 助 理 高 耀 武) 188950 83975

					分配至（2025）宁0122执1463号案件20000元、分配至	
					（2025）宁0122执1544号案件30000元。	
8	申请执行人冉凤霞、张杰、张亮与被执行人黄建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	(2023)宁0122执4363号	柏忠财	18700	案外人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	豆伟涛 (法官助理张翔) 186952 59552
9	财产处置机关贺兰县人民法院与被执行人祁芳弟、祁小芳、张正国、白龙、邹玲、陈志平、张宏伟、张亚龙、高周阳、韦翠、韦宝	(2023)宁0122执3771号	金碧物业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、宁夏昊阳热力有限公司	72160.42/ 33485.7	本案为涉刑拍卖案件，经议后由房屋拍卖款支付案外人物业服务费以及采暖费	马刚 (法官助理袁航) 139953 72746

	红、郭燕、 李勇、郭春 林、李庆、					
	李爱红、李 作民、苏维 香、张慧、 张宏业、陈 桂华、丁一 方、邹坚、 祁秋芳罚金 一案					

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